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姜川平（即王天佑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狀所載欲聲請公示催告，然聲請人未補正股票暨現金股利分配協議書之股數分配，亦未改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送達聲請人住宅管理委員會代收，詳如送達證書所載。另有113年10月14日、113年10月28日電話紀錄可稽。據此，聲請人迄今逾期無理由仍未補正，是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